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何雅筠  
電話：03-8227121  
傳真：03-8227665  
電子信箱：ho0218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2046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1年10月4日府文資字第1110197907B號令(諒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文字誤繕，茲更正為：「修正『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』。附『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標準』。」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
